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86963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q13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3_032工艺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发冕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81CHAX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元琦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446	BH012561	陈元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报告表全本	BH035706	武瑞霞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1-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南解放路北段杨庄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8 17
年 月 日



姓名: 陈元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446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000131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52
 No. _____



表单验证号码d36f9595bb174aa8dbcd7280c89f5a2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元琦	个人编号	41990080919847	证件号码	4104011984010100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2
内部编号	0868101908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201912	0.00	0.00	47250.32	13604.06	60854.38	9
202001-至今	0.00	0.00	439.20	0.00	439.20	2
合计	0.00	0.00	47689.52	13604.06	61293.58	1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439.20	欠费本金合计	439.2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464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2021												

说明: "△" 表示欠费, "▲" 表示补缴, "●" 表示当月缴费, "□"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打印日期: 2020-04-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岩	联系人	刘金辉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				
联系电话	1359895120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财源孵化基地 F 座二楼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071-24-03-05284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发制品初加工国家，多年来，许昌假发制品一直深受国际市场的青睐。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各类新奇头发造型需求增大，为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份成立，租赁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现有闲置厂房，计划建设年产 10 万个头套项目，因为疫情原因，一直未进行建设生产。

在 2020 年 5 月份，疫情得到缓解，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利用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现有闲置厂房，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个头套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人发（经前处理后的）-打发-三联机（外协）-缠管-定型-拆管-高针-包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2、工艺品制造--其他”，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110000200000099。

为助力疫情防控，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有关规定，对有助疫情防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民生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 10 个行业 30 个项目类别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范围，建设单位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手续。

由于疫情期间很多发帘制做企业放假，严重影响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头套项目的正常生产及网上销售，根据生产需要，该公司计划扩建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扩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扩建项目属“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2、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本项目属于第 17 小类：工艺品制造。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产品方案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发制品的生产加工，扩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规格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	
真人发发帘	/	10 万套/a	10 万套/a	10A
真人发头套	10 万套/a	10 万套/a	20 万套/a	4*4
真人发头套	/	10 万套/a	10 万套/a	13*4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220m ² (布置由定型区、缠拆管区、 打发区、包装区)	在生产车间内新增倒 顺区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220m ²	
	仓库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50m ² (原料及成品仓库)	/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50m ²	
	高针车间	单层，砖混 100m ²	/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100m ²	
	三联机车间	/	单层，砖混，占地面 积 100m(布置有三联 机、合片机)	单层，砖混，占地面 积 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30m ²	/	单层，砖混，占地面积 30m ²	
	员工食堂	砖混，总面积 30m ² (不在食 堂做饭，统一订饭， 仅在食堂吃饭)	/	砖混，总面积 3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电	/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电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出 厂外。生活污水依托财源 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 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 达水务有限公司	/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出 厂外。生活污水依托财源 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 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 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	三联机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集气罩+UV 光 氧净化+活性炭吸附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三联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UV 光氧净化+活 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 门处理	/	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 门处理
		一般 固废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 区	/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 区
		危险 废物	/	建设 10m ² 的危废暂 存间	建设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3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扩建后总台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1	高针机	/	4 台	6 台	10 台
2	电定型柜	双哈 YX600W	1 台	1 台	2 台
3	合片机	/	/	8 台	8 台
4	倒顺机	/	/	20 台	20 台
5	三联机	/	/	20 台	20 台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人发	10t/a	30t/a	40t/a	外购
2	环保型帘子胶	/	0.4t/a	0.4t/a	桶装，20kg/桶，密度为 1.1。成分主要为醇溶性聚氨酯粘合剂 15%，松香 20%，蔗糖 10%，过硫酸钠 5%，无水乙醇 20%，固化剂 30%，粘结性能良好。
3	乳化硅油	2t/a	/	2t/a	外购，功能是护发素、柔顺剂
4	包装箱	1 万个	2 万个	3 万个	外购
5	包装袋	10 万个	2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
6	水	100m ³ /a	100m ³ /a	20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7	电	4 万 kW/a	10 万 kwh/a	16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供给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原年产 10 万个头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共计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2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文）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区域与建设项目”和“环境准入限制区域与建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中建设项目，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3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准入政策执行，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各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4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编号为：2020-411071-24-03-052845，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4.5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对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内容见表5。

表5 项目与《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实施源头替代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联机用的帘子胶属于环保型胶黏剂。目前发制品行业大部分用的均是溶剂型胶黏剂，尚未有符合行业标准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每台三连机安装1个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秒；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0.0054千	符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克/小时<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 82%>80%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本要求制定相关具体的操作规程，落实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并建立管理台账等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 号）》文件要求。

4.6《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

对照《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文件要求，开展 VOCs（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新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项目三联机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7 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表 1 溶剂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行业-聚氨酯类 ≤250g/L。”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帘子胶的密度为 1100g/L，乙醇含量占 20%，乙醇含量为 220g/L，符合表 1 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8《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的通知》（许政〔2018〕24号）符合性

根据许政〔2018〕24号要求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符合入园要求。项目 VOCs 排放执行了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胶黏剂，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存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4.9.1 总体要求与目标

①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产业发展。

②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_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9.2 治理重点

①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②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③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₃ 和 PM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4.9.3 主要任务

①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₃ 污染和 PM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②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 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3)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4)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5)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③深入推进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1) 统筹推进机动车 VOCs 综合治理；2)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

④有序开展生活源农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 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 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3) 开展其他生活源 VOCs 治理；4)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源 VOCs 污染防治。

⑤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1)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2)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3)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4) 加强统计与调查；5) 加强监督执法；6) 完善经济政策。

⑥保障措施

1) 加强协同配合；2) 制定实施方案；3) 强化科技支撑；4) 加强调度考核；5) 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符合“入园”要求；项目 VOCs 排放执行了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胶黏剂，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存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4.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知，对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医药、印刷、工业涂装、汽修等行业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收集效率在 90%以上；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根据文件要求，到 2020 年，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对涂装行业要求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①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②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③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性分析：项目三联机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无敞开式操作；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可以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②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③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④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⑤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⑥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项目使用环保型胶黏剂，无露天作业，三联机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无敞开式操作；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可以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项目土地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5.1 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财源孵化基地 F 栋 2 楼西侧闲置厂房 9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源孵化基地 F 栋 2 楼生产厂房 18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别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附图 4 和附图 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5.2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经开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25 个行政村（社区），全区常住人口 6.3 万人。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10 月挂牌成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 年 9 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 16.62km²，全部位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5.2.1 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2km²，规划发展区面积 5.83km²。

5.2.2 产业定位

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本项目产品为发制品，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5.2.3 总体布局

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财源孵化基地，属于电力装备产业园，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²，占建设用地的 23.27%。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 hm²，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数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属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项目属于发制品，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位于电力装备产业园，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5.3 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开发区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入区条件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符合入区原则
	鼓励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p>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p> <p>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p>	<p>工艺品，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环节无污染，三废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p>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p> <p>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p>项目为发制品业，污染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p>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假发工艺品，属于发制品，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特色产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易于处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4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委办[2018]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4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郑州市组织召开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专家论证会，并于2019年8月16日下发了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报告书》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7 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	/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本项目属于发制品业，不涉及过酸、漂洗、水洗等污染工序，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胶黏剂	符合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	/

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如上述产业政策有所调整，负面清单也应根据最新的产业政策进行动态更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8 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符合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属于	符合
3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选择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产品无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环保搬迁企业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项目废气采用倍量替代，无生产废水。项目“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	符合
5	投资强度	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34 万元/亩，投产后税收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亩	不新增占地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差别化环境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

5.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财源孵化基地东邻许昌震华模具压铸有限公司，西邻紫阳路，南邻阳光大道，北邻瑞祥路。项目西距神火小区 130m，西北距罗庄 150m，东北距汪庄 55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其他厂企。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配套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日常需要。

6.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6.3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项目供电有保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原投资 30 万元建设的年产 10 万个头套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碎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原项目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颖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42' \sim 34^{\circ}24'$ ，东经 $113^{\circ}03' \sim 114^{\circ}19'$ ，南北宽53km，东西长约149km，市域总面积4996km²。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3861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F栋西门2楼，周边均为厂企，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属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的过渡带，东西长124km，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最高海拔1150.6m。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50.4m，境内75%的面积为平原，25%的面积为山岗，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泊河和灞陵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5.1亿m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地质

依据《河南省构造体系图》，许昌地区位于秦岭-富山东西向构造系的东段，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华北凹陷交接复合。基底构造主要为近东西向断裂，即禹州-许昌断裂和鄢陵-太康断裂，切断了古生界和新生界部分地址。该断层为隐伏断层，地表无断层迹象。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振：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振带，为嵩山东侧地振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振多发地。

据资料记载，许昌地区主要历史地振有：1522年的鄢陵-洧川地振，振级5.75级，振中烈度7度；1524年的临颍-张潘地振，振级6级，振中烈度8度。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和《中国地振烈度区划图》（GB18306-2001），建安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自古气候温和湿润，适宜人类繁衍居住，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水充沛。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9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	单位	许昌市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4.7
	极端最高气温	°C	41.9
	极端最低气温	°C	-17.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170.2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天	21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727.7
	年最大降水量	mm	1132.0
	年最小降水量	mm	414.3
风	最大风频	东北偏北风	
	平均风速	m/s	2.6

5.水文

5.1 地表水

许昌市的水资源主要有降雨和地下水，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 11580 万 m³，浅层地下水 10800 万 m³，过境水资源 32010 万 m³，区外引水 2975 万 m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7365 万 m³。建安区的水质均属重碳酸盐型矿化淡水，矿化度多在 0.5~1g/L，基本符合人畜生活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有颍河、清颍河，霸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

清颍河：许昌市的四条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新郑市辛店西沟草原浅山区，流经长葛、许昌、临颖、鄢陵等县(市)至逍遥入颍河，为颍河的较大支流，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361km²。清颍河南北纵贯许昌市区，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境内河长 79km，流域面积 1585km²，多年平均入境水 0.27 亿 m³，河道比降 1/200~1/2000 之间，系山丘河道开始进入平原的承接段。在市区以北有最大的支流石梁河汇入，流域面积 391km²，石梁河上源在禹州凤古顶及老山坪山岗地区，河道比降 1/1500，是清颍河水源的主要来源地区。

北汝河：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北汝河于襄城县十里铺入境，在襄城县丁营乡汇入颍河，境内河长 47km，流域面积 241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10⁴m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6500×10⁴m³/a。许昌市境内支流有苇子河，在襄城县山头店乡建有大陈闸，通过颍汝干渠向市区供水。

灞陵河：颍河支流，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潞河，再汇入颍河。

小泥河：起源于许昌市西南部，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流经许昌县西南部，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清泥河）。

颍汝干渠：颍汝干渠为地面人工河，主要调颖汝河水，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流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小泥河等，至许昌县苏桥乡石寨汇入清潞河，全长 43.20km，渠道宽 48m，最大输水量 56.50m³/s。北汝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 万 m³，可调水量 30964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东侧 1350m 的灞陵河，规划为IV类水体。

5.2 地下水资源

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埋深 0~60m，富水性中等，单井出水量 20~40m³/h，单位涌水量 0.5~1.5L/s·m。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丰富，循环周转快，调节作用强，补给量的大小与年降水量的多少密切相关，是许昌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主要供水层位之一，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中层地下水含水层较薄，不稳定，补给条件差，富水性弱；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厚 30~70m，单位涌水量 1.5~2.0L/s·m，在无客水的情况下，是许昌市地下水供水主要层，也是城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因上世纪连续多年超量开采，已造成地下水持续下降，形成大面积水位降落漏斗。

6.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许昌市境内已发现的矿藏有铁矿和煤矿。铁矿(磁铁矿)分布于桂村—石固一带，称武庄铁矿田，由武庄、磨李、翟庄等矿床组成。探明(C+D级)储量 2.63 亿吨，矿面平均品位为 25%，埋深 200~600m，属太古代火山—沉积变质铁矿。煤矿在角子山—许昌背斜两翼，灵井以西的兴源铺至泉店南侧，东西长 7km，南北 1.8~2.8km，面积 18.4km²，探明储量 1.36 亿吨。开口后，年产可达 90 万吨。

7.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4 个亚类，25 个土属和 46 个土种，6 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项目所在区域由山前洪积与河流冲积、洪积而形成，土层深，质地好，土壤类型为潮土。

8.动、植物资源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截止 2015 年底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4.52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3.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3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52m²。

动物资源方面，许昌市有家畜：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野生动物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狐狸、獾、蝙蝠等 7 种兽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鹌等 18 种鸟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9 种鱼类。

经调查，项目所在的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许昌市辖二市二县二区，分别为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襄城县、鄢陵县、魏都区，共有 45 个乡、32 个镇。2018 年末全市总人口 492.66 万人，常住人口 438.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6.31 万人，乡村人口 221.74 万人。城镇化率 49.38%，比上年末提高 1.81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 5.81 万人，出生率 13.27‰；死亡人口 3.09 万人，死亡率 7.06‰；自然变动净增人口 2.72 万人，自然增长率 6.21‰。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1997 年 11 月升格为省级开发区，2007 年 4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的徐庄、罗庄和老户陈社区。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内面积 19.6 平方公里）。开发区交通便利，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一应俱全，投资环境优越。

2.社会经济结构

许昌市 2018 年生产总值为 23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3.0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4.9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815.3 亿元，增长 10.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8.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7%，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 53958 元。

3.交通运输

许昌市北距省会郑州 80km，距新郑国际机场 50km，311 国道、地方铁路横穿东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纵贯南北；许南（阳）、许扶（沟）、许开（封）、许洛（阳）公路、许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和许开（封）、许登（封）、许亳（州）高速公路在此交会。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

4.文物古迹

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境内还有射鹿台、霸陵桥、张公词、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重要文物古迹等。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数据统计结果知，2019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具体见表10。

表10 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60μg/m ³	11.7μg/m ³	19.5%	0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40μg/m ³	33.8μg/m ³	84.5%	0	达标
3	PM _{2.5}	年均浓度	35μg/m ³	60μg/m ³	171.4%	0.71	不达标
4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μg/m ³	90μg/m ³	128.6%	0.286	不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6mg/m ³	40%	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79μg/m ³	111.9%	0.119	不达标

根据表10可知，2019年许昌市SO₂、NO₂、CO、质量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污染物PM_{2.5}、O₃、PM₁₀均超标。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订了相关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号）提出了以下目标与主要任务：

目标：2020年全市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56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8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完成十三大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主要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环境质量现状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格燃煤项目建设，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秸秆垃圾焚烧、烟花爆竹谨防等面源污染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严控“散煤”污染，强化“散尘”治理，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②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

（八）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格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因此，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引用历史数据进行说明。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公示版），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5日对罗庄小学（距本项目0.24km）、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距本项目1.3km）和经开区管委会（距本项目2.2km）进行了现状监测，结果见表11。

表1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罗庄小学	非甲烷总烃	ND	2.0	/	0
许继电气		ND	2.0	/	0
管委会		ND	2.0	/	0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评价标准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东侧1350m的灞陵河。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知：pH年均值5.7，COD年均值25mg/L，氨氮年均值0.568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数据，许昌市地下水水质为pH年均值8.1，总硬度年均值244mg/L，氨氮年均值0.025mg/L，亚硝酸盐年均值0.003mg/L，硫酸盐47mg/L，氯化物年均值25.4mg/L，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3861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F栋西门2楼，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昼间噪声等效年均值61.1dB（A），夜间噪声等效年均值51.1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灞陵河	E	135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大气环境	神火小区	S	130m	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罗庄	NW	150m	2000人	
	汪庄	E	550m	2000人	
声环境	神火小区 130m，罗庄 1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BOD ₅	氨氮		pH
			30mg/L		6mg/L	1.5mg/L		6~9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60	40	/	/	35	7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	160	75	15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5			5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单位: mg/L, pH 除外)		pH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	硫酸盐	亚硝酸盐
			6.5~8.5	450	0.5	20	250	1.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评价适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kg/h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其它行业）	有组织	建议去除效率 70%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		建议排放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mg/L（PH 除外）				
		6.0-9.0	500	/	400	3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400	43	200	2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配建的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1.5mg/L），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18t/a、氨氮 0.000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

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非甲烷总烃 0.021t/a。

(2) 倍量替代

根据要求，排放 VOCs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VOCs 0.042t/a。

VOCs 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VOCs 16.806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0.042t/a）替换要求。

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经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744t/a，目前剩余 16.806t/a。替代源使用情况见表 13。

表 13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	20.55t/a	替代源
2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绝缘斗臂平台产品项目	0.0865t/a	0.173t/a	20.377t/a	/
3	许昌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MWH 储能电池项目	0.0161t/a	0.0322t/a	20.3448t/a	/
4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绝缘纸、4000 万米绝缘管项目	0.867t/a	1.734t/a	18.6108t/a	/
5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	0.0347t/a	0.0694t/a	18.5414t/a	/

评价适用标准

	项目				
6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镀铝膜项目	0.3808t/a	0.7616t/a	17.7798t/a	/
7	许昌精智机器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及换电机器人项目	0.0089t/a	0.0178t/a	17.762t/a	/
8	许昌清研润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治理设备及配件耗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0.019t/a	0.038t/a	17.724t/a	/
9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0.2844t/a	0.5688t/a	17.1552t/a	/
10	许昌昌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节能型风能美式变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0.0286t/a	0.0572t/a	17.098t/a	/
11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0138t/a	0.0276t/a	17.0704t/a	/
12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0.0338t/a	0.0676t/a	17.0028t/a	/
13	许昌兴林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条假发制品生产线项目	0.009t/a	0.018t/a	16.9848t/a	/
14	河南大桂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门窗 4 万平米、塑钢门窗 1 万平米项目	0.0894t/a	0.1788t/a	16.806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租用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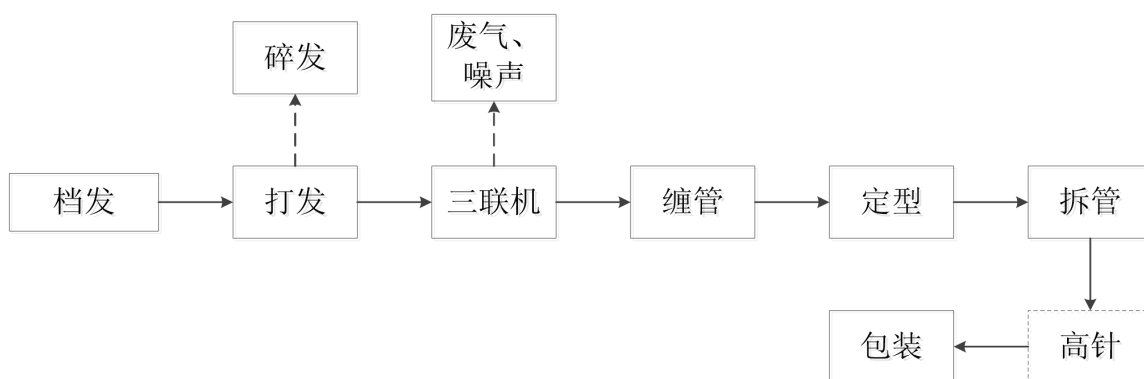


图1 头套（发帘不含高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3种产品，发帘和2种不同尺寸的头套，发帘工艺流程无高针工序，其他工艺与头套相同。2种不同尺寸的头套工艺流程相同。

工艺简述：

打发：本项目外购原料是经过前处理的档发，将档发打发处理，打发的过程中会产生碎发，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三联机：打发过的档发经三联机制成发条，成条2m左右，约100g/条；三联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缠管：根据定制要求，将发条进行手工缠管。

定型：为了使档发更柔顺，用硅油与水按1:4配成混合液装在喷壶内，将发条打湿，装在托盘内，放入电定型柜进行定型处理，定型温度为90~100℃，时长为3~4小时。

拆管：将定型好的发条进行拆管，整理备用。

高针：将整理好的发条经高针机缝制到发套上，即为成品。

包装：将成品包装后放入成品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2.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依托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需要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重点评价营运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三联机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生产固废	碎发、废包装、废灯管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三、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依托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四、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计 d，则日用水量为 0.25m³/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5m³/a。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2m³/d（60 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²/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以及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

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之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行，废水经深度处理后排放，对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 废气

4.2.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帘子胶中有机溶剂乙醇，按最不利计，乙醇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的帘子胶量为 0.4t/a，帘子胶中有机溶剂乙醇含量为 20%，全部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在每台三联机上方安装 1 台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设备与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经“UV 光氧净化（处理效率 4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综合处理效率为 8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54mg/m³、0.0054kg/h。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08t/a（0.0033kg/h）。

表 1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类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效率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0.072	82%	2400h	0.54	0.0054	0.013
	无组织	/	0.008	/		/	0.0033	0.008

由表 15 知，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2.2 方案比选

结合有关经验，对几种常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优缺点及适用范围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常用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对比

方法	单套装置适用 气体流量范围 (m ³ /h)	适用浓度范围 (mg/m ³)	适宜废气温度 范围(°C)	初次投资 (元)	可达治理 效率(%)	存在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吸附法	1000~60000	<200	<45	20~40	50~80	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否则治理效率降低;吸附后产生危险固废
吸收法	1000~60000	100~2000	<45	50~60	60~70	产生大量废水;吸收剂要求高,直接影响吸收效果
吸附-催化燃烧法	10000~180000	100~2000	<45	30~60	≥95	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低温等离子体	1000~20000	<500	<60	50~60	50~90	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可能存在二次VOCs污染
光催化氧化法	1000~80000	<500	<90	30~50	50~95	受污染物成分影响,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催化剂易失活

目前光催化氧化法存在反应速率慢、光子效率低、催化剂易失活和产生大量 O₃ 等缺点,对于大风量的有机废气的净化一般均需与其他处理方法联合进行处理。综合考虑净化效率、维护成本、安全性及二次污染等多方面因素,企业采用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法处理有机废气。

4.2.3 工艺说明

A: UV 光解净化设备

利用特定波长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迅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足量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运用高能 C 波紫外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设备内部涂有光触媒催化剂—泡沫镍,因其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可作为一种优良的光催化载体,而负载在其表面的纳米 TiO₂ 是迄今为止研究和应用最多的一种光催化剂。TiO₂ 其电子结构特点为一个满的价带和一个空的导带,在大于其带隙能 (E_g=3.2ev,相当于波长 387.5nm 的光子能量) 的光照条件下,电子就可从价带激发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一个带正电的空穴,形成电子空穴对。

价带空穴是良好的氧化剂,导带电子是良好的还原剂。空穴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₂O 或 OH⁻ 离子反应形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活性羟基 (·OH)。

电子则与表面吸附的氧分子 (O₂) 反应,生产超氧离子 (·O²⁻)。超氧离子可与水进一步反应,生产过羟基 (·OOH) 和双氧水 (H₂O₂)。

TiO₂ 光催化氧化是活性羟基 (·OH) 和其他活性氧化类物质 (·O²⁻, ·OOH, H₂O₂) 共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作用的结果。在 TiO_2 表面生产的 $\cdot\text{OH}$ 基团反应活性很高，具有高于有机物各类化学键能的反应能，加上 $\cdot\text{O}^2$ ， $\cdot\text{OOH}$ ， H_2O_2 活性氧化类物质的协同作用，能迅速有效地分解有机物。

紫外线灯作为光催化氧化的光能提供体，光催化剂纳米粒子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线照射下才能受激发生成电子空穴对，空穴分解催化剂，整个光催化氧化过程不会产生臭氧，不会因为产生臭氧而带来新的环境问题。

光催化工艺主要是由镶嵌有纳米二氧化钛 (TiO_2) 的铝基镍网、产生 254nm 和 185nm 紫外线、电控系统及设备壳体等四大部分组合。光催化工艺能有的去除部分挥发性有机和无机化合物，如苯、甲醛、丙酮、氨、二氧化氮、硫化氢等。这些有害气体可经过二氧化钛的催化作用被完全分解破坏，达到无机化，而不形成中间产物。

催化剂介绍：

镍是银白色微黄金属，具有铁磁性，熔点为 1453°C ，难溶于盐酸和硫酸，在硝酸中处于钝化状态，在空气中，镍与氧反应，表面迅速生成一层极薄的钝化膜，能抗大气、碱和一些酸的腐蚀。

泡沫镍既有上述金属镍的优良特性，即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金属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光催化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优点，超过 95% 的空隙率保证了良好的流体通透性、而在其表面分布均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光触媒与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其光催化效率。

光催化氧化反应彻底，产物彻底矿化为 CO_2 、 H_2O 和酸、无机盐等；适用性广，主要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及污水的臭气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同时具有杀菌作用。工艺及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控制。

B: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组分的吸附作用，使有害成分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吸附剂是决定吸附法处理效率的关键，吸附剂一般要求具有密集细孔结构，内表面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对空气阻力小等特点，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活性氧化铝、人工氟石、炉灰渣等，目前应用的吸附剂中活性炭性能最好，应用最广。

活性炭吸附法一般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吸附剂，颗粒状活性炭气孔均匀，除小孔外，还有 $0.5\sim 5\mu\text{m}$ 的打孔，比表面积一般为 $600\sim 1600\text{m}^2/\text{g}$ ，被处理气体从外向内扩散，通过长距离的吸附过程，废气得到净化。

建设工程工程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运行稳定可靠。

4.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自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运转，噪声级为 65~75dB(A)，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明显减弱，厂房外噪声可降至 45~55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表 17。

表 17 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dB(A))
1	三联机	75	设备减振及厂房隔音	55
2	高针机	65		45
3	合片机	65		45

4.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废物。

4.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及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5kg/d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打发产生的碎发、帘子胶的废包装桶。

碎发：打发过程中，损失率为 8%，碎发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帘子胶每桶 20kg，1 个桶按 1.5 公斤计，产生废包装桶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灯管：UV 光氧净化装置使用的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降低，处理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项目设计所用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0kg/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30kg/a。项目采用高压碳源灯管，不含汞，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

4.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环保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设计活性炭体积 0.4m³，活性炭密度 450kg/m³，则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180kg。由于 1t 活性炭约可吸附 0.3t 左右有机废气，则有机废气最大吸附量为 54kg。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t/a，经 UV 光氧净化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UV 光氧净化的处理效率为 40%，经其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88t/a，即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8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需活性炭量=0.0288t/a÷0.3=0.096t/a，0.4m³活性炭最大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054t，活性炭一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0.18t，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0.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UV光氧净化设备，半年更换一次催化剂，一次更换量为0.5kg/台，废催化剂产生量为1.0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原年产10万个头套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本扩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表18。

表18 全厂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60t/a	60t/a	0	120t/a	60t/a
	BOD ₅	0.0008t/a	0.0008t/a	0	0.0016t/a	0.0008t/a
	COD	0.0126t/a	0.0126t/a	0	0.0252t/a	0.0126t/a
	氨氮	0.0014t/a	0.0014t/a	0	0.0028t/a	0.0014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1t/a	0.042t/a	0.021t/a	-0.021t/a
固废	固体废物	0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三联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3mg/m ³	0.072t/a	0.54mg/m ³	0.013t/a
			无组织	/	0.008t/a	/	0.00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t/a)	COD		230mg/L	0.0138t/a	213mg/L	0.0126t/a
		BOD ₅		150mg/L	0.0009t/a	132mg/L	0.0008t/a
		SS		200mg/L	0.012t/a	155mg/L	0.0093t/a
		氨氮		25mg/L	0.0015t/a	24.5mg/L	0.0014t/a
固体废物	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过程	碎发		2.4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		0.03t/a				
	废灯管		30kg/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0.18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 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废催化剂		1.0kg/a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为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声源声级值在 65~75dB(A) 之间。经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p> <p>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

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1 预测参数选择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每台三联机安装 1 个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汇入总管道，共用一套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19，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0。

表 1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评价因子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速度 (m/s)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H/m	φ/m	出口温度/°C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4	25	22.1	正常排放	0.0054

表 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	/	m	m	m	°	m	/	kg/h
三联机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10	4	90	10	正常排放	0.0033

2.2.2 评价等级与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00.6 万

环境影响分析

最高环境温度/°C		44
最低环境温度/°C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分级，具体分级判据见表 22。

表 2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估算模式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_{max} (mg/m ³)	P_{max} 占标率 (%)	D_{max} (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313	0.07	97
三联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274	0.11	10

由表 23 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P_{max} < 1\%$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对周边敏感点贡献值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一览表

敏感点	污染源	C_{max} (mg/m ³)	P_{max} 占标率 (%)	达标性
神火小区	排气筒	0.001211	0.06	达标
	三联机车间	0.000958	0.05	达标
罗庄	排气筒	0.001112	0.06	达标
	三联机车间	0.000848	0.04	达标
汪庄	排气筒	0.000276	0.01	达标
	三联机车间	0.000212	0.01	达标

由表 24 可知，周边敏感点处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2.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

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购进的涉 VOCs 的帘子胶均采用原厂包装桶，暂存于原料仓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非取用加盖密封，满足相关要求
2	VOCs 物料转移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转移满足相关要求
3	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质量比重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小滴瓶给料方式，并在产生处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满足相关要求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应在开停工、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密闭盛装，退料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置专人管理，设置台账记录 VOCs 物料信息；设置开停工操作规程，保障停工后涉 VOCs 密闭保存，退料废气经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满足相关要求
4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54kg/h，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2%，且采用的原辅材料为环保型材料，废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 GB16297 要求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2.2.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知，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2.5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环境影响分析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其中A取为350，B取为0.021，C取为1.85，D取为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表26。

表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值 C _m (mg/m ³)	参数值					卫生防护 距离(m)
				S(m ²)	A	B	C	D	
三联机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3	2.0	100	350	0.021	1.85	0.84	0.151

经计算，根据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确定的原则，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即以车间边界向外50m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区域。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为：东厂界外29m，南厂界外37m，西厂界外42m，北厂界外50m，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用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见附图6。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1)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L_{p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声源中心时，Q=1；当放在

环境影响分析

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声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当有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内声源个数。

噪声设备经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后, 噪声源强减小 $20dB(A)$, 源强减小为在 $45dB(A) \sim 55dB(A)$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见表 27。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名称	采取措施后源强	降噪后叠加值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dB(A)
三联机、 高针机、 合片机	45~55dB(A)	57dB(A)	东厂界 65m	20.7
			西厂界 40m	25.0
			南厂界 12m	35.4
			北厂界 23m	29.8

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在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2 一般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打发产生的碎发、帘子胶的废包装桶和 UV 光氧净化设备更换下来的废灯管。

碎发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灯管产生量为 30kg/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

2.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环保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0kg/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

环境影响分析

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基础从上而下依次采用“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无纺土工布+1.0m 厚度粘土或原土夯实”的防渗方式，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b.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

环境影响分析

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 表 A.1 知，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表面处理原料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避免因渗漏、水淋或运送过程中的散落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危废处置车辆运输。本项目各类固体固废可得到安全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6 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厂及配建的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1.5mg/L），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18t/a、氨氮 0.000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

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非甲烷总烃 0.021t/a。

(2) 倍量替代

根据要求，排放 VOCs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VOCs 0.042t/a。

VOCs 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VOCs 16.806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0.042t/a）替换要求。

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经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744t/a，目前剩余 16.806t/a。

2.8.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8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8。

环境影响分析

表 2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个集气罩+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0个集气罩+1套UV光氧净化+1根15m高排气筒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	0.2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1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座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0
合计						9.2
总投资额(500万元)比例						1.8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	碎发、废包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灯管	/	收集后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对厂界影响小,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项目投资 500 万元，进行发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文)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区域与建设项目”和“环境准入限制区域与建设项目”中建设项目，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准入政策执行，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各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24-03-052845。

(2) 对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等文件，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本项目产品为发制品，符合入园要求,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使用的帘子胶为环保型胶黏剂，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存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

(1) 本项目租赁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现有闲置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知，本项目土地利

结论与建议

用类别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产品为发制品，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财源孵化基地，属于电力装备产业园，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本项目为发制品，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特色产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易于处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灞陵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CO、SO₂、N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PM_{2.5}、PM₁₀、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针对这一问题，许昌市已制定并实施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该项目属于3类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及预测。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三联机使用帘子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废气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 $P_{\max}<1\%$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范围为东厂界外 29m，南厂界外 37m，西厂界外 42m，北厂界外 50m。经现场调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5.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三联机、高针机、合片机等生产运行，主要噪声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并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生产固废：本项目打发工序产生的碎发，产生量为 2.4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灯管产生量为 30kg/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1.0kg/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发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知，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周围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财源孵化基地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配建的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1.5mg/L），经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18t/a、氨氮 0.0001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t/a。

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126t/a、氨氮 0.0014t/a、非甲烷总烃 0.021t/a。

（2）倍量替代

根据要求，排放 VOCs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VOCs 0.042t/a。

VOCs 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VOCs 16.806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0.042t/a）替换要求。

根据《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经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744t/a，目前剩余 16.806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1t/a，能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0.042t/a）替代要求。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结论与建议

综合结论: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附件 1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 3861 号许昌财源孵化基地 F 栋西门 2 楼 建设 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71-24-03-052845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481CHAX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财源孵化基地F座二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设年产30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主要设备：6台三联机、20台高针机、4台合片机、10台倒顺机、1台电定型柜。主要工艺：人发-打发-三联机-定型-高针-包装。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5

许昌市财源孵化基地 厂房租赁协议

甲 方：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

乙 方：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

法人代表：李阳

身份证号：41110219910517010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区域及用途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四期期 F 栋二楼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甲方保证其拥有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不因任何权属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

仅为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用，他用无效

1.2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的用途仅限于生产发制品辅料、档发等相关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

1.3 乙方承诺：乙方的工商注册地必须为许昌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且公司的税收缴纳机关为开发区税收征管机构。

1.4 乙方承诺：乙方的各项环保指标完全符合许昌市环保局规定的标准，不会对四邻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缴纳

2.1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叁年，起算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 费用缴纳标准

2.2.1 租赁费缴纳标准：厂房租赁费标准为：二楼 8 元/月/平方米（含土地占用税、物业管理费），以后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租金标准。

2.3 费用缴纳时间

2.3.1 租赁费缴纳时间

2.3.2 第一年度（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支付

的租赁费人民币 172800.00 元，乙方须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十六时前足额支付。

2.3.3 其余年度的租赁费必须于当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须在节假日前支付）前一次性支付，即乙方必须先交纳租赁费后方可有权租赁房产。

2.3.4 乙方申请按季度缴纳租赁费的，须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2.3.5 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年度的租赁费，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每日逾期金额万分之六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日内不交付租赁费的，甲方下发书面房租催缴通知书，乙方逾期二十日不交付租赁费的，由甲方律师对乙方下发律师催告函，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超过一个月时，甲方将采取停水、停电等一切措施追缴企业拖欠的房租，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超过二个月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房产，并通过诉讼程序追缴企业拖欠的房租及违约金。甲方采取的以上措施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仅为许昌发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用，他用无效

第三条 房产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3.1 日常费用承担

3.1.1 房产自交付乙方之日起，因该房产租赁及乙方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水、电、气、暖、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1.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汽、暖等费用。

3.1.3 甲方负责厂房楼顶及外墙的维护及维修。乙方负责厂房门窗，室内地平和所有附属设施的看护及维修。

3.2 日常使用

3.2.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合理正常租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产的原貌，不得擅自改变房产结构和用途，不得故意损坏房产。

3.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房产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租赁或转租。

3.2.3 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房产的防火、防盗安全，乙方不得拒绝。

3.2.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房产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寿险等）。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在租赁房产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3 房产的改造

3.3.1 乙方因生产经营原因，需对甲方厂房进行改造或在厂区内添置公用设施及专用设施，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图纸、工期、预算和出资方等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协议期满，如乙方未能继续租赁甲方资产，乙方须将其改造及添附的设施予以拆除或迁移，恢复甲方厂区的原貌。

3.3.2 乙方对自建工程设施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四条 退租及续约

4.1 乙方租赁期间申请提前退租或租赁期满后要求继续租用的，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4.2 租赁期满，若乙方未能继续租赁，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房产腾空并将房门钥匙交付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除其安装的设施并将房产恢复原貌，装修等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故意损坏，同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要求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费、装修费、转让费、搬迁费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租赁期间，当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无偿收回房产并不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租赁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终止协议的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自己的财产撤出（甲方已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例外），超出该期限房产内的全部财产均视为甲方财产：

5.1.1 乙方所从事的经营范围违反公安、工商、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许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属于限制性或禁止性行业。或是乙方违反第 1.4 款的承诺，在生产过程中超过许昌市环保局规定标准进行排放，情节严重的。

5.1.2 乙方因其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是许昌市的地方规定，被勒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注册登记地或擅自变更须缴赋税的税收征管机关。

5.1.4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水、电、气、暖等各项费用而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

任, 从而影响甲方声誉的。

5.1.5 乙方擅自改变房产结构和用途、故意损坏房产的。乙方擅自将房产或是屋内设施以特定形式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租赁或转租的。

5.1.6 乙方未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定执行, 被消防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1.7 乙方拒不承担其应当承担的风险及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1.8 乙方违反第3.2.5款的约定或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 情节严重的。

仅为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用, 他用无效

5.2 乙方违反上述3.3款约定内容或是出现本协议第5.1款约定情形时, 除须据实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50%的专项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第一年度应付的租赁费后生效。

6.2 如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

6.3 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损坏保证金5000元, 租赁到期后所租厂房未发生损坏且租金全部缴纳后, 甲方将全额退还房屋损坏保证金。

6.4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按级别管辖的规定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魏兰青



乙方(盖章): 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田

联系人: 王晓娜

电话: 13507658523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许昌市经济开发区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四期 F 楼二楼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

二、1. 租赁期限

赁期限为 贰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2. 租赁费用缴纳标准

租金每年为 86400 元(大写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12 月 10 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即乙方必须先交纳租赁费后方可有权租赁房产。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无偿收回房产。

三、房产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1. 房产自交付乙方之日起,水、电、气、暖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按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

2. 因乙方使用原因导致房产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承租甲方厂房的用途仅限于生产发制品辅料、档发等相关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厂房用途或转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现房屋使用者继续有效。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合同期满时,若乙方未能继续租赁,须在搬离之前将房产腾空并将房门钥匙交付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须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八、甲方责任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当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除外

1.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房产的租赁费超过 叁 个月。
2.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水电气暖等各项费用而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影响甲方声誉的包括乙方拒不承担其应当承担的风险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九、乙方责任

1. 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 不得损毁公共房屋设施，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消防安全规定执行。
3. 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百分之八 罚款。

仅为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使用，它用无效

4. 乙方对自建工程设施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十、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第一年度应付的租赁费后生效。
2. 如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
3.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级别管辖的规定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许昌市锦邦发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刚

乙方(承租方):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刚

2020年 12月 20日

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0130355

豫 (2016)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1198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市财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段南侧许昌市投资总公司B幢1至4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56 GB02686 F001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6641.6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7390.7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55年10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总层数: 4, 房屋所在层: 1-4 房屋竣工时间: 2014年09月03日

业务编号:201612290215

房屋编号:21062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6

豫环函〔2019〕200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9年4月，省生态环境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论证会，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和许昌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规划总面积16.62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发制品。2008年省环保厅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本次跟踪评价在上述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开展。

二、《报告书》结合原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集聚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整改措施等。《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可作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为发挥好跟踪评价的有效性，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对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升

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接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五、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

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组名单



附 件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黄普选	高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陈炎	教高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李佩	高工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连煜	教高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邹江	高工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 6 —



附件 7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区分局：

本人经 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
年产 30 万套假发工艺品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发觅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

2020年6月30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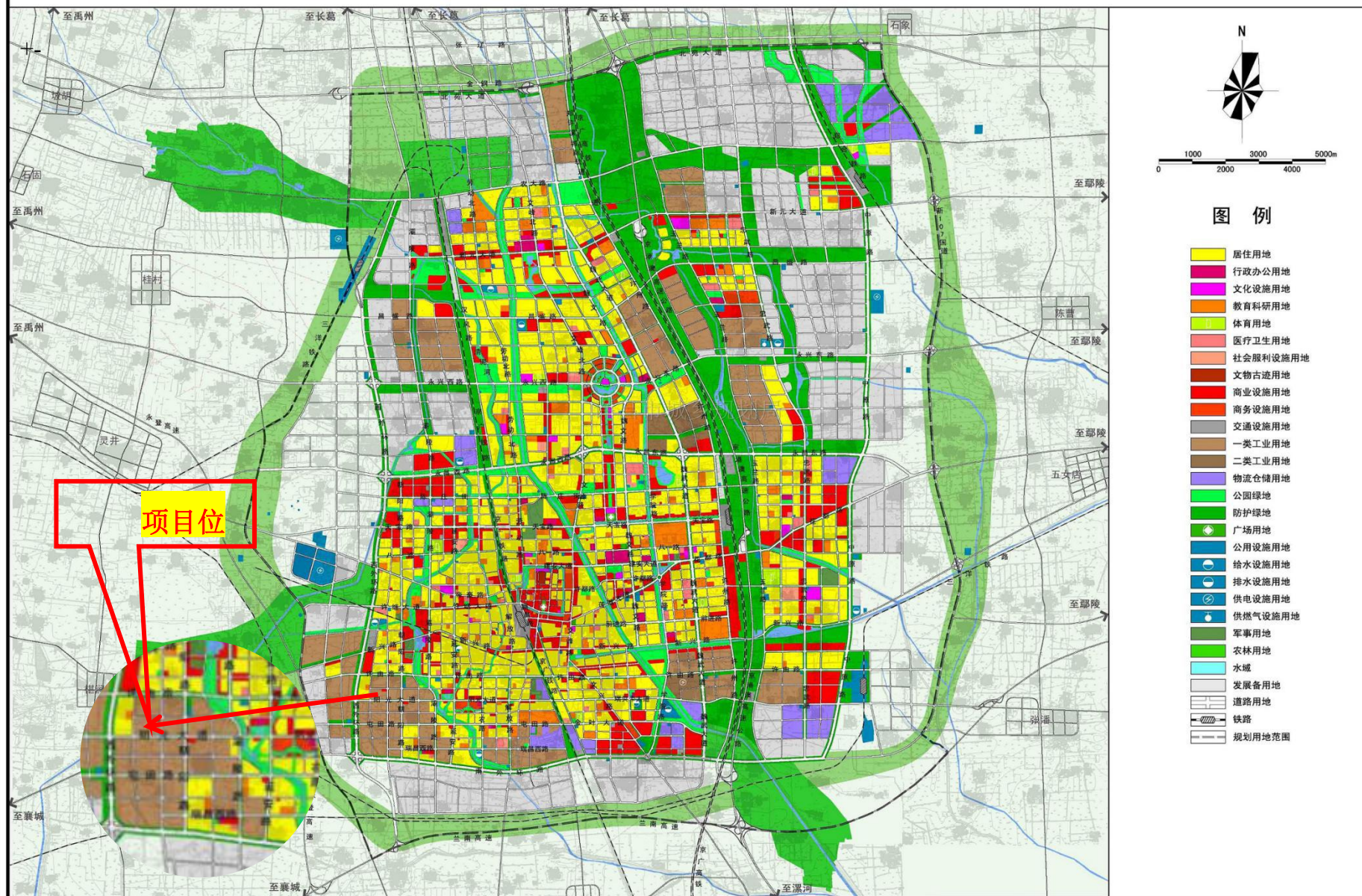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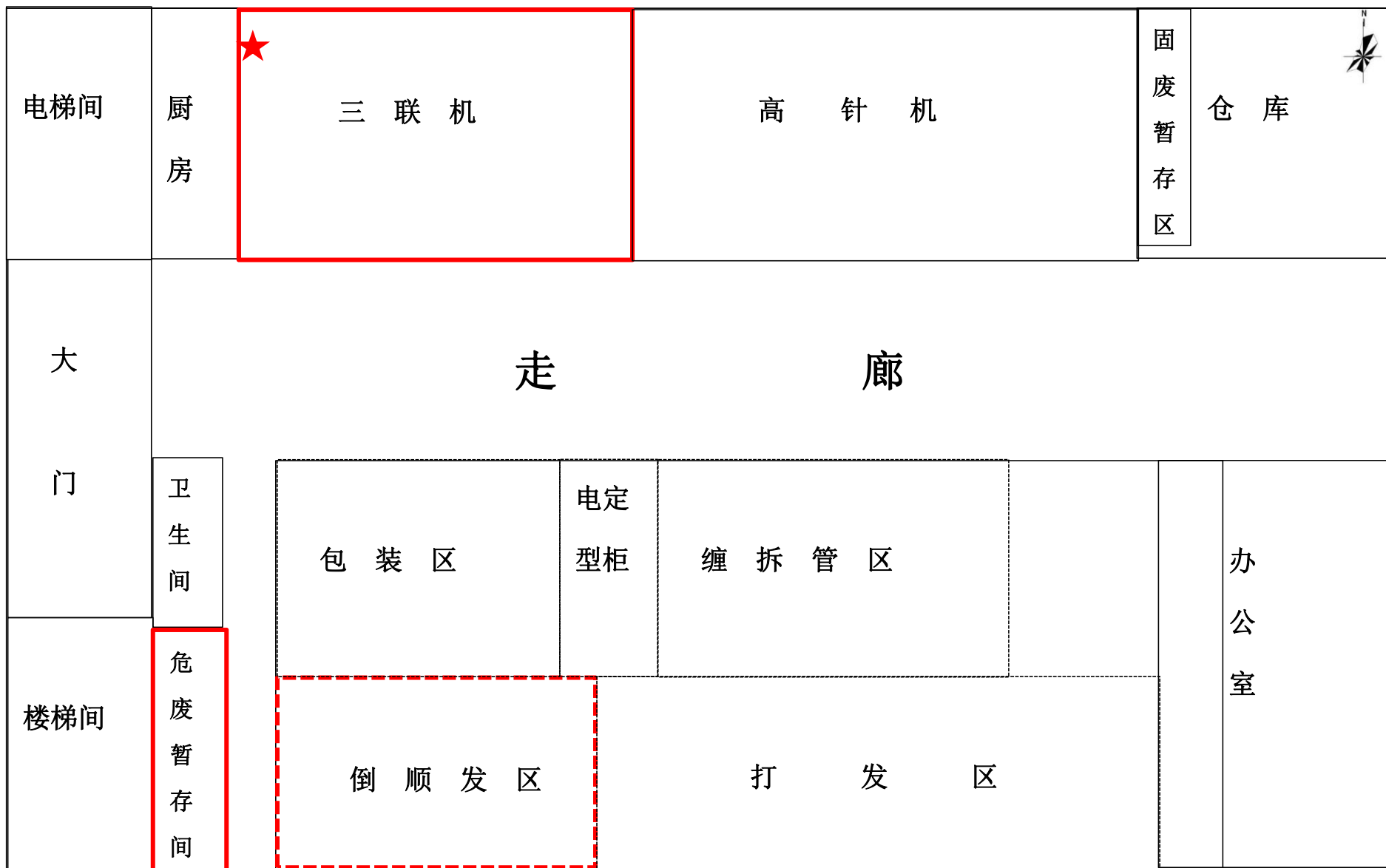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30

附图四: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标红处为扩建

附图五：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六：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东邻：许昌震华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北邻：瑞祥路



项目现状图



西邻：紫阳路



南邻：阳光大道



项目现状图

附图七：项目四邻及现状图

